

金門縣政府辦理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補助土地增值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55896 號令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為鼓勵以交換方式取得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納稅義務人依法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各單位及金門縣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交換，指不動產所有權相互移轉。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辦理土地交換後，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五、執行機關(單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准後，依核定同意函通知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本要點補助費申請書(如附件)。
 - (二) 使用分區證明書乙份。
 - (三) 金門縣稅務局依交換土地面積出具之繳款書或已繳納之收據憑證。
 - (四) 納稅義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五)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六、執行機關(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備，經簽奉核定後，核發補助金或會同納稅義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並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相互移轉。
- 七、申請補助之土地增值稅，如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或計算錯誤，執行機關(單位)應追回已撥付或溢撥補助款。

- 八、本要點補助之土地增值稅，執行機關(單位)得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執聯之影本代替正本，並敘明理由，作為核銷憑證。
- 九、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因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